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卫国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杨卫国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杨卫国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目前,杨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杨卫国先生的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参股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海联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联”)股权转让给,转让股公司

上海木联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数据”)的40%股权,转让价款为20,760,

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木联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转让木联数据股权的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4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

会委员职务。杨卫国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杨卫国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

截至目前,杨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

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杨卫国先生的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已于近日完成搬迁。现将

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变更前)	变更后地址(变更后)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路8号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中大道79号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

址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投资者热线:(0852)2210081

电子邮箱:mxtd600101@163.com

公司网址:https://www.mxtd.com.cn

公司住所地的变更情况由公司修订《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前述

程序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住所地址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1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袁剑敏先生、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企业”)和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企业”)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计持股113,910,02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202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0.38%;本次权益变

动后,袁剑敏先生、华聚企业、华航企业合计持公司股份由113,49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0.1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股

东袁剑敏先生、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